南開科技大學運動代表隊組訓管理辦法

民國 101 年 10 月 02 日室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02 月 21 日中心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05 月 31 日組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07 月 05 日中心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條 為提高本校運動水準，活絡學校運動風氣，養成學生終身運動習慣，培養優秀運動人才，積極培育運動成績優異之運動選手為校爭取榮譽，特定「南開科技大學運動代表隊組訓管理辦法」。

第二條 校隊遴選標準及辦法

一、舉辦全校性運動競賽，發掘優秀人才。

二、公開徵選體能優異或具運動專項能力之學生。

三、由任課老師或社團指導老師推薦。

四、教育部分發之運動績優生。

五、由本校錄取之運動績優生遴選。

第三條 本校運動代表隊組訓須知

一、身心健康、品德優良且學業成績及格。

二、操行成績優良。

三、具有各項運動專長能力或身體條件適合於該項運動者。

四、運動代表隊平時訓練，以不影響課業為原則。

五、運動代表隊對外參加比賽時，須先行向體課組報備，經競賽活動召集人評估後核准報名參賽。

六、運動代表隊隊員必須服從教練指導。

第四條 本校運動代表隊於體課組舉辦大型體育賽事，應義務協助配合。

第五條 運動代表隊在學期間，因故無法繼續執行運動訓練比賽時，需經專業醫生檢查評估後，向體課組提出退隊申請，並經由審查小組審核同意後解除運動代表隊身份，即不再適用本辦法之規範。

第六條 運動代表隊訓練時間：依訓練季節不同擬定訓練計劃及時間實施。

第七條 運動代表隊之獎勵依南開科技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雜費減免獎勵辦法辦理。

第八條 運動代表隊員有違反下列行為之一者取消其資格，並依南開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辦法辦理之。

一、經常性無故遲到、未到不參加訓練。

二、不服從指導教練指導。

三、對外比賽違反運動道德及運動精神惡劣。

四、破壞隊譽及校譽。

五、違反團體紀律。

六、比賽無故棄權。

第九條 本辦法經體課組體育行政會議會議訂定，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品質辦公室